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繡珠

電話：06-2412734

傳真：06-2284785

電子信箱：tnwsj9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32616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61643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聯合安置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4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4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起至3月7日（星期五）截止(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)。
- 三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幼兒部：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，由該校造冊【報名簡章附表一】送戶籍所在地之縣/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件定作業（以下簡稱縣/市鑑輔會）辦理鑑定作業。
 - (二)國小部：向原就讀單位或戶籍學區學校提出申請及報名，由申請單位造冊【報名簡章附表一】送縣/市鑑輔會(或直接向縣/市鑑輔會提出申請)辦理鑑定作業。
 - (三)國中部：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及報名，由申請學校造冊【報名簡章附表一】送縣/市鑑輔會(或直接向縣/市鑑輔會提出申請)辦理鑑定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

副本：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
